

营山县农牧业局

营农牧函〔2018〕92号

营山县农牧业局 营山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为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问题专项治理成果，特制定了《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方案



附件：

营山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方案

为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问题专项治理成果，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，根据《四川省农业厅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川农业〔2018〕117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针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可能出现的虚报冒领、骗补套补、拖延发放等问题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清理工作，全面清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情况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，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实施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、足额发放到群众手中。

二、清理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清理范围

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底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专项清理工作。

（二）清理内容

1、全面梳理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或方案，是否严格贯彻农业部、财政部及省上相关规定，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机具种类范围、补贴标准是否按规定制订，补贴办理流程、补贴资金兑付期限、补贴对象购置补贴上限是否予以明确等。

2、全面清理农机购置补贴制度是否建立健全。包括各项内部控制、监督检查、违规处理、补贴机具核验、资金审批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是否严格按制度执行。

3、全面清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否执行到位。政策宣传、信息公开是否有效、及时，监督检查、政策培训、廉政教育等工作是否开展。投诉处理和违规查处是否落实等。

4、全面核实群众应享受补贴资金到人到户等情况，逐户核查单台享受补贴资金 2000 元以上的购机户购机真实性，重点关注是否真正购买了农机，是否存在虚报冒领、套取骗取、违规享受补贴，以及补贴资金是否及时、足额发放等问题。

5、检查补贴申报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核录入，补贴对象资格审核，补贴资金审批和兑付是否按制度实施，公示公告是否落实到位，是否存在审核及发放补贴中优亲厚友、吃拿卡要、滥用职权、以权谋私、索贿受贿等问题。

6、全面核实补贴资金是否违规统筹、整合，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贪污侵占、截留挪用、私存私放等违纪违法问题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和时间节点要求，县级自查清理工作于 11 月 25 日前完成清理工作，汇总自查工作报告、基本情况表、整改情况表及典型案例，以迎接市级检查及省级重点抽查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成立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农牧业局局长蹇建生任组长，县财政局副局长李海、县农牧业局副局长蔡俊

波、县纪委驻农牧业局纪检组组长文丽为副组长，县财政局农财股、县农牧业局计财股、审计股、农技站、农机监理站负责人为成员，精心筹划安排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专项清理工作全面完成。

县财